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1]5 号

关于中国青藏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西宁机务段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国青藏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西宁机务段：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青藏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西宁机务段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中国青藏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西宁机务段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中庄路 77 号。建设总面积约 360m² 的危废暂存库一座，分为三个储存单位，分别用于存放废机油、废油泥及废旧电池，其中废机油暂存库 100 m²（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4-08），废油泥暂存库 200 m²（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4-08），废旧电池暂存库 60 m²（危险废物代码为 HW31: 900-052-31），库房为钢筋混凝土基础，排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18.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必须认真落实扬尘污染治理“十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建筑材料采取遮挡苫盖措施、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防止产生二次扬尘。

2、项目施工期必须加强对施工场地各类产噪声机械设备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严禁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须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3、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过程、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得随意乱排。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统一收集后运往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填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施工期间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不得停用，正常运行使用。

四、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期间挥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2、本项目营运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要求，加强对危废暂存库、集液池、导流渠管理防渗防腐措施管理，危废收集须要有专门的容器进行分类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须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废处理。管理及运输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库内须通风、防火、防爆，不得长时间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采取防雨防晒及防火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采用专用车辆和专用容器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地须远离生产区，注意通风。

3、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废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签，危废入库、贮存环节须建立台账并详细记录；暂存的危险废物出库时，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并处理，记录危险废物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相关台账。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的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并上墙。

4、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好相应的应急物资，防止泄漏物质泄漏到外部环境。加强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培训，加大风险监控力度，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杜绝风险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事宜。

六、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